

#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文件

浮税发〔2022〕17号

##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关于 印发《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税收要素保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税务分局、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浮山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按照《浮山县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任务清单》，为全力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发展，县局特制定《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关于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税收要素保障的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关于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税收要素保障的实施方案

为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发展，积极发挥税务系统在市场环境中的调节作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按照《浮山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县局按照政策以下几个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工作要求：健全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新创业失败人员享受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落实措施：落实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托数据分析及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重点政策落实情况

责任股室：税政股

##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工作要求：按照规定，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

业，按规定落实以投资额70%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落实措施：依托数据分析及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

责任股室：税政股、征收管理股、第一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三、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措施

工作要求：将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

落实措施：及时进行政策宣传，实时监控各项减税措施涉及税率等方面是否在电子税务局中修改到位。

责任单位：税政股、征收管理股、第一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四、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工作要求：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扎实推进“非接触式”办税，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

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

落实措施：积极推广“晋享税惠”智能管家；落实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便民政策；做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样式简化政策的宣传辅导。

责任股室：法制股、税政股、征收管理股、第一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五、推进多元化退税方式

工作要求：将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清册，通过张贴公告、上门一对一、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向纳税人推送退税提醒，提高退税的时效性，保证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通过免填单、批量办理等方式简化退税流程，将无纸化贯彻到退抵税全过程，切实让网络数据“跑”起来，让纳税人负担减下去。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

落实措施：优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功能，探索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

税。退税业务审批办结后，税务部门当日（最晚次日）开具收入退还书发送至国库部门。

责任股室：法制股、税政股、征收管理股、第一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六、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政策。

落实措施：做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的政策宣传辅导，依托数据分析及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优惠政策落实。

责任股室：税政股

## 七、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工作要求：依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0.5天内同步办结。

落实措施：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全程网办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的全程智能化“无感式”办理。

责任股室：征收管理股、第一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八、优化发票领用服务

工作要求：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对纳税信用A级的一次领取3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落实措施：在电子税务局固化新办企业首次发票申领数量，大幅简化发票申领流程、环节和相关文书；落实《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操作指引》，为纳税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发票领用服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

责任股室：征收管理股、税政股、第一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九、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工作要求：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

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落实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实现资质异地共认。

落实措施：全面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制度；开展大企业一键申报税企直连，降低大企业集团办税成本，提升纳税人服务体验；通过电子税务局APP推行多税种集成申报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表（要素化）申报；推行自然人缴费人在手机端申报缴纳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开发城镇垃圾处理费微信端委托代征申报缴费功能；电子税务局上线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电子税务局自动校验变更登记信息，对满足条件的，自动受理纳税人跨区迁移申请，直接将其纳入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管辖

责任股室：征收管理股、税政股、第一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十、配合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

工作要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

落实措施：大力宣传辅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晋税通APP随时随地办理涉税业务。

责任股室：征收管理股、第一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

2022年4月25日

